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永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永年於民國110年6月6日1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自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與太平路口之長億加油站旁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前開地點起駛進入長億路之車道，適告訴人趙金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左轉長億路往長億六街方向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51至56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元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勁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13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黃昱程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